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西峡县公安局 西峡县林业局 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实施2025年春季禁渔期制度的通告

为更好养护水生生物资源，保护生物多样性，促进我县渔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5年实行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、《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南阳市公安局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2025年春季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要求，现将我县2025年实施春季禁渔期制度相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渔区域和时间

（一）常年禁渔区：西峡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(分布在丁河、寨根、桑坪、石界河、太平镇、军马河等六个乡镇）。

（二）一般禁渔区：全县所有河道、水库等天然水域。

禁渔时间：2025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。

二、禁渔事项

（一）禁止除娱乐性垂钓以外的其他捕捞作业类型；娱乐性垂钓只允许一人一杆、一线、一钩（单钩），禁止违规垂钓；禁止买卖交易休闲娱乐垂钓渔获物，否则视同非法捕捞。

（二）全年禁止电鱼、炸鱼、毒鱼和无证捕捞等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违法捕捞活动；禁止宣传、制造、销售禁用渔具；禁止使用禁用渔具捕捞；禁止收购、加工、销售、利用非法捕捞渔获物；禁止水产品交易市场、餐饮等行业以“野生鱼”“野生江（河）鲜”为噱头的宣传营销行为；禁止发布含有上述禁止内容的广告等行为。

三、法律责任

（一）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县农业农村（渔政）、公安、林业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在禁渔区和禁渔期内，因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等活动需采捕天然渔业资源的，须经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
五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要严格遵守本通告规定，发现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均有举报义务。

举报电话：县农业农村局0377-69989110　　县公安局110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0377-69680306　　县林业局0377-69662455

特此通告。

西峡县农业农村局　　西峡县公安局　　西峡县林业局　　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2月21日